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書刊資料交換贈送政策

90.06.13 政策小組第一次會議修訂

90.06.20 政策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

90.11.27 政策小組第三次會議修訂

90年12月24日館長核定實施

交換是圖書館採訪工作中一項低成本的徵集模式，接受書刊資料的贈送亦是圖書館免費獲得館藏資源的重要途徑之一。為有效處理交換及受贈資料，特訂定“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書刊資料交換贈送政策”。

一、本校出版品之交換贈送

(一)出版品種類

1.本校國際性刊物

- (1)淡江人文社會學刊
- (2)淡江理工學刊
- (3)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& library science
- (4)Journal of future studies
- (5)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
- (6)Tamkang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
- (7)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
- (8)Tamkang Review

2.本校其他出版品，如校慶出版品、紀念文集等。

(二)交換原則：將本校出版之國際性刊物與國內外同質性大學、學術機構及姊妹校發行之出版品，互相交換。

- 1.以等量或等值，且需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為原則。
- 2.建立交換關係之雙方，應定期或不定期交換資料。
- 3.寄送費用由寄件單位負擔。

(三)贈送原則

1.本校其他出版品依下列優先次序寄贈：

- (1)姊妹校
- (2)建立交換關係之單位
- (3)其他單位

2.來函索贈本校國際性刊物者，由本館依出版時間主動寄贈。

二、書刊資料受贈

(一)受贈方式

- 1.本館主動索贈。
- 2.捐贈者主動贈送。
 - (1)直接送至圖書館
淡水校園：總館一樓採編組。
台北校園：五樓台北分館。
 - (2)大批捐贈：由承辦人員前往提取，聯絡電話：(02)2621-5656 轉

2148 分機。

(3)捐款：

支票或匯票—收款人請寫戶名「私立淡江大學」，劃線，並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「25137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，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收」，另在信函上說明捐給圖書館買書。

郵政劃撥—帳號「17137650」，戶名「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」。
請在通訊欄說明捐給圖書館買書。

(二)下列資料不予接受：

- 1.教科書及教材練習本等。
- 2.本校尚未設系之外國語文資料。
- 3.殘缺不全之套書。
- 4.破損不堪使用者。
- 5.內有畫線、註記、眉批者。
- 6.館藏已有者。
- 7.內容已過時者。
- 8.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者。
- 9.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者。
- 10.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
(三)處理原則

- 1.本館保有受贈資料或捐款之處理權，含典藏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2.凡納入館藏者，均於資料上加註贈送來源。
- 3.除非特殊狀況，不承諾資料處理上架的期限。

(四)不受贈資料處理原則

- 1.轉贈
 - (1)具參考價值且資料狀況良好或卷期完整者，轉贈其他單位。
 - (2)雖具參考價值，但不適合圖書館典藏者，轉送本校師生。
- 2.淘汰
盜版及破舊不堪者，直接淘汰。

(五)獎勵辦法

- 1.凡捐贈五十種資料以內者，致謝函。
- 2.凡捐贈五十種以上至兩百種資料以內者，或五十種資料以內但具有價值的大部頭成套資料者，致謝卡。
- 3.凡捐贈兩百種資料以上者，除致謝卡外，並在淡江時報上發佈捐贈消息。